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曹子回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鄂0105民初10026

发布日期 2022-07-01

浏览次数 37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鄂0105民初10026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史国奇，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曹子回，男，汉族，1986年2月11日出生，住湖北省大冶市，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与被告曹子回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0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曹子回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曹子回向原告民生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126171.28元及逾期罚息2311.33元，共计128482.61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1年7月8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曹子回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195.28元（逾期租金25976.44*20%）；3、判令被告曹子回向原告支付留购价100元；4、判令被告曹子回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5、判令原告对被告曹子回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事实与理由：2020年10月10日，被告曹子回与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MSFL-2020-09-5193-H-002-ZY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曹子回出租租赁物（详见附件一“租赁物交付验收单”）。根据附件二“租赁物支付表”，租赁期限自2020年9月20日至2023

年9月20日，共计36期，每期租金为3710.92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20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曹子回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且被告曹子回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曹子回未按照《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2020年12月20日起至2021年7月8日，被告曹子回已经拖欠原告到期租金25976.44元，被告曹子回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此，原告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被告曹子回支付逾期罚息2311.33元（暂计至2021年7月8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违约金4453.1元，以及原告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综上所述，鉴于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

被告曹子回未到庭答辩。

原告民生公司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被告曹子回未提交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被告曹子回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放弃了答辩、举证、质证的权利。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本院经审查后，结合认定事实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20年10月10日，民生公司（出租人）与曹子回（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民生公司向曹子回出租租赁物：1.3承租人自行选择并购买车辆，处理关于车辆购买、交付、安装、开具发票、三包、维修、保养、保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所有问题。承租人应确保其购买车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办妥车辆的注册登记手续，如无法办理前述手续，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与出租人无关，也不影响承租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1.4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车辆购买价款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在承租人支付完所有的租金和应付款项前，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出租人。1.5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1%），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2.10.1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车辆，即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

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车辆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名义价款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5.2.4.1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本条款以下统称“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追索上述金额而支出的费用；附件二《租赁物支付表》约定：租赁物名称为仓栅式运输车，型号BJ5048CCY-A1、车架编号LVBV3JBB8LY075040，租赁物总价134400元，首期租金17472元，起租日为2020年9月20日，融资租赁期限36期，每期租金3710.92元，每月的租金支付日为20日，留购价100元。

同日，原告民生公司（甲方、抵押权人）与被告曹子回（乙方、抵押人）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约定为确保编号为MSFL-2020-09-5193-H-002-ZY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甲方作为主合同约定之出租人，授权承租人以名义上登记在乙方名下但实际唯一所有权人为甲方的租赁车辆作为抵押物抵押给甲方作为主合同甲方债权的履行的担保；以车辆型号BJ5048CCY-A1、车架号LVBV3JBB8LY075040、车牌号鄂B3××**的仓栅式运输车进行抵押，本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上述主合同项下承租人负有支付义务的租金、利息、履约风险金、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代垫费用、其他应付款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2、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或主合同性质认定上存在争议，则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及其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本合同甲方承担的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义务；甲乙双方确认：鉴于主合同的约定和安排，抵押物为主合同约定之租赁物，其实际的唯一的所有权人为甲方。为保障甲方对租赁物的合法权利，对抗第三人的善意取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甲方授权承租人将名义上登记在乙方名下但其实际、唯一所有权人为甲方的租赁车辆抵押给甲方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5日内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因办理抵押而产生费用由乙方及/或承租人自行承担，抵押登记相关权证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登记证书等）由甲方保管；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直接变卖或拍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按照主合同的约定选择适用的救济方法：

(1) 承租人未按时足额偿还租金、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2) 乙方未按第六条第1项约定另行提供担保。如因承租人违约未按时足额偿还租金，甲方变卖或拍卖抵押物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解除车辆抵押、过户等手续。2020年10月20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同日，被告曹子回签署《租赁车辆交付验收单》确认上述合同项下的租赁车辆已由本人或本人授权的委托人于2020年10月10日签收，承租人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下列所列车辆转让并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给出租人，以代替实际交付；本清单签署日起，下列所列车辆的完整所有权即归出租人所有；承租人再次确认出租人已将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车辆交付给承租人，并确认租赁车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并承租人同意将本清单项下的车辆抵押予出租人，作为承租人依约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抵押担保。

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2月11日，曹子回共计支付租金2期，金额7421.84元，此后从2021年1月10日起剩余全部未付租金共计126171.28元，逾期罚息2311.9元，违约金4453.1元。

另查明，原告民生公司向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了律师费5000元。

本院认为，原告民生公司与被告曹子回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遵照履行。原告民生公司如约提供了租赁物，但曹子回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故原告民生公司请求被告曹子回支付未付租金共计126171.28元，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逾期罚息，合同1.5约定“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1%），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原告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故该约定不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定。被告曹子回自2021年1月10日开始计算逾期罚息，截止2021年7月8日的逾期罚息总金额为2311.9元（原告民生公司要求被告曹子回支付的逾期罚息2311.33元低于2311.9元，系对自身权利的处分，本院予以支持），此后的逾期罚息以逾期租金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21年7月9日起计付至贷款欠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故原告民生公司要求被告曹子回支付逾期罚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违约金，合同5.2.4.1约定“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本条款以下统称“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

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追索上述金额而支出的费用”，被告曹子回支付违约金4453.1元（逾期租金22265.52×20%）故原告民生公司要求被告曹子回支付违约金5195.28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部分支持。

关于留购价，合同2.10.1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车辆，即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车辆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名义价款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及附件二《租赁物支付表》约定“租赁物名称为仓栅式运输车，型号BJ5048CCY-A1、车架编号LVBV3JBB8LY075040，留购价100元。”原告当庭明确表示不保留车辆所有权，故原告民生公司要求被告曹子回支付留购价1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抵押权的问题。原告民生公司（甲方、抵押权人）与被告曹子回（乙方、抵押人）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约定“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甲方作为主合同约定之出租人，授权承租人以名义上登记在乙方名下但实际唯一所有权人为甲方的租赁车辆作为抵押物抵押给甲方作为主合同甲方债权的履行的担保；以车辆型号BJ5048CCY-A1、车架号LVBV3JBB8LY075040、车牌号鄂B3××**的仓栅式运输车进行抵押；甲乙双方确认：鉴于主合同的约定和安排，抵押物为主合同约定之租赁物，其实际的唯一的所有权人为甲方。为保障甲方对租赁物的合法权利，对抗第三人的善意取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甲方授权承租人将名义上登记在乙方名下但其实际、唯一所有权人为甲方的租赁车辆抵押给甲方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5日内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直接变卖或拍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按照主合同的约定选择适用的救济方法：（1）承租人未按时足额偿还租金、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2）乙方未按第六条第1项约定另行提供担保。如因承租人违约未按时足额偿还租金，甲方变卖或拍卖抵押物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解除车辆抵押、过户等手续。”并于2020年10月20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本案中，原、被告就案涉租赁物签订抵押合同亦办理了抵押登记，故民生公司请求就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律师费，被告曹子回未按时支付租金，其行为构成违约，原告民生公司为实现债权聘请律师参与诉讼并支付了5000元律师费，故原告民生公司要求被告曹子回承担5000元律师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原告民生公司的诉讼请求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部分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一十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一、被告曹子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全部租金126171.28元及自2021年1月10日至2021年7月8日的逾期罚息2311.33元，此后的逾期罚息，以逾期租金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21年7月9日起计付至欠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曹子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453.1元；

三、被告曹子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留购价100元；

四、被告曹子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5000元；

五、若被告曹子回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设定的抵押物即车牌号鄂B3××**（车架编号LVBV3JBB8LY075040）仓栅式运输车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车辆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488元（原告已预交），保全费1165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元，被告曹子回负担264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董泽锋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邬 婷
书 记 员 钱 莹